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教字〔2020〕17号

材料与物理学院实验课过程质量控制基本操作规范

为贯彻工程教育理念、实现培养目标可持续改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规定，特制定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与修订实施方法如下：

1.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2周应确认实验器材、设备的完好。上课前在实验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完成实验准备工作，初次开设的实验必须试做，并在前1天再次确认设备运行正常。

2. 实验课必须由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讲授和指导，研究生可以进行辅助指导，但实验课应由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到场主持并主讲。

3. 实验课开始前任课教师应将各实验的分组情况明确通知学生，上课时严格按分组名单考勤，学生需调整组别的，需经任课教师批准。缺勤的学生不能提交实验报告。

4. 开课初，任课教师需向学生讲明课程的性质、意义、任务和要求、课程安排与进度、实验进行方式、平时考核内容、期末考试办法，实验守则及实验室安全制度等。对于涉及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的实验，学生在上课前一定要阅读相关注意事项和紧急处理方案。

5. 学生上实验课前应通过听课和阅读实验指导书及相关文献，写出预习报告（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及设备、实验方法和步骤等）。预习报告在上实验课时交由任课教师检查签字，通过后方可做实验。没有预习报告的不能做实验。

6.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和讲解实验原理、方法和内容，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并认真记录学生实验情况，作为学生实验课的考核依据之一。

7. 实验结束时，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进行审核，并检查设备及实验用品，审核签字通过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室。

8.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填写实验记录和设备运行记录,及时整理实验环境,为下一次实验做好准备。

9. 对无故不参加实验或缺做实验累计超过实验总学时五分之一者或提交实验报告少于规定次数三分之二者,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以“0”分记。(对于课程内实验,学生缺三分之一的实验成绩,则该课程的实验成绩为零分。)

10. 对于多位教师合作指导的实验课,课程负责人负责做好指导教师的协调衔接工作。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0年12月17日